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該裁定核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就此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所為教示條款容有錯誤，然亦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條款誤載為「得抗告」，而使該裁定成為得抗告之裁定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2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呂姿穎